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初選簡章

## 壹、依據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3195 號函頒「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活動。

## 貳、目的

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重視，並從小灌輸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防治的安全觀念，充實文宣教材，特舉辦本項競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二、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大隊、分隊。

## 肆、參加對象

- 一、凡對繪畫創作有興趣的全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 二、競賽分為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含應屆畢業生）組等 2 組。

## 伍、競賽說明

- 一、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
- 二、寄件方式及地址：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收件，並於信封處註明「111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字樣，地址「70800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或由本局各大分、隊協助收件。

## 三、檢附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 1，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

(三)參賽作品：

- 1、作品以個人參賽為限，每人限參賽 1 幅作品，並以八開（39cm X 27cm）規格之圖畫紙作畫，不需裱框。
- 2、以「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為主題自由發揮。
- 3、素材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及消防防災館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專屬網頁(網址如下)，或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官網查詢：

(1)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84>

(2)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址：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33>

- 4、繪畫形式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及漫畫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並得輔以文字說明。
- 5、不得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且於圖畫正面禁止留有可供辨識身分之文字或圖樣等符號。
- 6、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不論參賽是否入選，參賽資料不予退回；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陸、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本局初評：本局成立評審委員會，由專業評審三位組成委員會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

- (一) 專題性：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知識正確性等，占 30%。
- (二) 創意性：特殊或新穎見解或題材等，占 25%。
- (三) 教育性：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占 25%。
- (四) 技巧表現：架構布局、色彩運用及吸睛程度，占 20%

二、入選員額：依初選提報員額表之配賦員額按各組 1：1 之提報原則各 6 名，並將初選作品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參加第二階段署辦評選(如消防署公告活動辦法)。

#### 柒、獎項內容

- 一、初選中年級：入選名額 6 名，頒發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
- 二、初選高年級：入選名額 6 名，頒發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

####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或修改後，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台，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
- 二、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獎狀及紀念品。
- 三、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獎狀及紀念品與相關權益。

四、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五、所有得獎者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戶口名簿、健保卡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六、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 玖、結果公布領獎及聯絡

一、初選：入圍本市高年級組 6 名、中年級組 6 名，將得獎者公布於本局網頁，並於結果公布後，個別以電話通知得獎者，另擇期頒獎(預定 11 月初)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二、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一)網站：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網頁 (網址：  
<https://119.tainan.gov.tw/>)。

(二)聯絡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預防科危管股科員邱奎景，(電話：06-2975119#2268)或本局各消防大、分隊承辦人。

(三)電子郵件：cho640404@mail.taiana.gov.tw。

(四)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動之權利，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將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網頁(網址：  
<https://119.tainan.gov.tw/> )。

附件 1

「111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報名表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     |
| 作品名稱  |      |  |               |     |
| 就讀學校  |      |  | 班級            | 年 班 |
| 學校地址  |      |  |               |     |
| 家長姓名  |      |  | 與參賽者關係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市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簡易問卷

1、家中熱水器是使用哪一種？

瓦斯熱水器(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作為燃料)

其他(如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等)

2、是否知道瓦斯熱水器有分屋外式熱水器及強制排氣式熱水器，與其安裝處所的差別？

知道  不知道

3、是否知道瓦斯熱水器如果安裝不當可能會導致一氧化碳中毒？

知道  不知道

備註：以上個人資料，除作為本次繪畫競賽使用，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內政部消防署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重製等權利，絕無異議。

參賽者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與參賽者關係 \_\_\_\_\_

附件 2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_\_\_\_\_ (作品名稱)」(如附件，以下簡稱本著作)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本人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授予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_\_\_\_\_

與參賽者關係：\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內政部消防署「111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初選提報員額表

| 縣市別 | 109 年度國小學生<br>人數總計(人)  | 最高提報員額(人) |
|-----|--|-----------|
| 新北市 | 199,521  | 24        |
| 臺北市 | 122,605  | 24        |
| 桃園市 | 128,242  | 24        |
| 臺中市 | 156,584  | 24        |
| 臺南市 | 90,522   | 12        |
| 高雄市 | 127,298  | 24        |
| 宜蘭縣 | 21,737   | 8         |
| 新竹縣 | 37,672   | 12        |
| 苗栗縣 | 27,698   | 8         |
| 彰化縣 | 61,453   | 12        |
| 南投縣 | 22,273   | 8         |
| 雲林縣 | 30,472   | 8         |
| 嘉義縣 | 17,770   | 8         |
| 屏東縣 | 34,316   | 8         |
| 臺東縣 | 9,859  | 8         |
| 花蓮縣 | 15,194   | 8         |
| 澎湖縣 | 3,446  | 4         |
| 基隆市 | 15,691   | 8         |
| 新竹市 | 32,372   | 8         |
| 嘉義市 | 14,846   | 8         |
| 金門縣 | 3,808  | 4         |
| 連江縣 | 493  | 4         |
| 總計  | 1,173,872  | 248       |
| 備註  | 一、最高提報員額分配原則：各轄國小學生總人數達 10 萬人以上提報 24 人為限；5 萬人以上、10 萬人以下提報 12 名為限；1 萬人以上、5 萬人以下提報 8 名為限；1 萬人以下提報 4 名為限。<br>二、國小中年級及國小高年級之人數提報原則為 1：1，惟提報人數不足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之縣市統計指標(網址：<https://reurl.cc/909x18>)